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55栋。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800.00	2.88%	1.48%	否	否	2024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1.23%	11,883.27	12,683.27	45.68%	23.40%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1.23%	11,883.27	12,683.27	45.68%	23.4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公司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实施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2024-012、2024-019、2024-032)。

一、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金额(亿元)	产品期限	产品买入时间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止披露日是否已到期	期间收益(万元)
1	1.00	3个月	2024-2-7	2024-5-7	1.50%	是	37.50
2	4.50	6个月		2024-8-7	1.70%	是	382.50
3	1.00	3个月	2024-5-10	2024-8-10	1.50%	是	37.50
4	1.00	6个月	2024-8-8	2025-2-8	1.60%	否	—
5	1.00	6个月		2025-2-8	1.60%	否	—
6	1.00	6个月		2025-2-8	1.60%	否	—
7	1.00	6个月		2025-2-8	1.60%	否	—
8	1.00	3个月	2024-8-12	2024-11-12	1.40%	否	—
9	0.50	3个月		2024-11-12	1.40%	否	—

二、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因烟台某材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被冻结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黔2702民初2349号之一),明确因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已裁定烟台某材料有限公司按撤诉处理,该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裁定解除对本公司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执行。

经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

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4)黔2702民初2349号之一)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4,133,356.40	1,879,947,753.39	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675,013.32	273,329,411.12	2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093,201.68	273,502,182.90	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023,341.76	173,069,589.25	-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45	0.5459	1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45	0.5443	1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6.09%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70,790,950.18	12,024,494,607.70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73,091,658.18	5,759,376,498.44	-3.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2%	277,634,700.00	0	质押	131,982,700.0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20,800,000.00	0	不适用	0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7,150,000.00	7,150,00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532,649.00	6,050,0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5,911,543.00	0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4,500,000.00	4,500,000.00	不适用	0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850,000.00	3,850,000.00	不适用	0
杨华琴	境内自然人	0.62%	3,352,990.00	0	不适用	0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4%	2,950,000.00	2,950,000.00	不适用	0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4%	2,950,000.00	2,95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华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先生的配偶,李光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35.06%的股份,杨华琴女士与川恒集团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①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0.00股。②股东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盛信1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1,204.00股。③股东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川恒转债	127043		2027年08月11日	104,408.9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69%	47.4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49	7.14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股数为4,025.00万股。同时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限为6个月,已于2024年7月1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014、2024-100)。

2、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鹏时代")为本公司持股比例30%的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勇出分别持有30%、30%、10%的股权,万鹏时代申请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合计增资10,000.00万元,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增资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5、2024-017、2024-021)。

3、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生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同意根据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情况对其增资5,000.00万元,用以满足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川恒生态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10、2024-022)。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9.7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回购价格自2024年5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18.72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25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已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56,198,118.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6、2024-027、2024-031、2024-033、2024-036、2024-037、2024-038、2024-040、2024-044、2024-060、2024-075、2024-085、2024-096)。

5、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于2022年2月18日进入转股期,并在报告期内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且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期间,如再次触发"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4-034、2024-035)。

6、为解决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资金缺口,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与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国铜业")对广西鹏越按股权比例同比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1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鹏越的注册资本由62,000.00万元变更为7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52)。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6日起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8、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解限手续,实际解除限售股票合计336.5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437人;并对在限售期内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5.5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3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业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54、2024-079、2024-109)。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威洋、金钢、李双海、陈振华,合计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11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基于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前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50万元人民币,其中内控鉴证费用为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5.01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规则对信息披露审批流程予以修改确定,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2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根据相关规则的变化,对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予以调整,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3 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根据相关规则,对提名委员会职责予以调整,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4 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根据相关规则,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予以调整,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5 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战略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予以调整,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陈明福、刘蕾,合计2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予以审阅,达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119)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基于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6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4.5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洪涛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何勇	2024-4-3	监督管理措施	西藏局	因在执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1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控鉴证费用20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有所增加,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3、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2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三金	股票代码	0022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	朱烨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电话	0773-5829106	0773-5829109	
电子信箱	dsh@sanjin.com.cn	dsh@sanji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8,416,486.86	1,194,164,221.75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972,383.95	379,540,846.40	-2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202,045.76	366,606,512.13	-2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323,264.12	189,745,271.10	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5	-2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5	-2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13.54%	-3.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8,031,326.26	3,936,044,324.47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2,718,111.47	2,816,961,724.60	4.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7%	364,679,300	0	不适用	0
翁毓玲	境内自然人	4.99%	29,300,061	0	不适用	0
邹准	境内自然人	3.87%	22,764,878	17,073,658	不适用	0
谢元钢	境内自然人	1.30%	7,613,319	5,709,989	不适用	0
邹洵	境内自然人	1.18%	6,918,183	5,188,637	不适用	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5%	6,147,976	0	不适用	0
刘少鸾	境内自然人	1.00%	5,874,285	0	不适用	0
王许飞	境内自然人	0.95%	5,604,800	0	冻结	778,966
孙家琳	境内自然人	0.93%	5,482,610	0	不适用	0
王淑霖	境内自然人	0.81%	4,780,8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翁毓玲女士与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为母子关系,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为兄弟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2.邹洵先生为三金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许飞先生为三金集团董事、总裁,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为三金集团董事;3.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告名称:《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时间:2024年2月20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2月9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共计6,147,9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

2.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20;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时间:2024年3月2日、2024年6月4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计划自2024年3月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1日,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邹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为204.72万元。

3.公告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1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时间: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76,270,5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公告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时间:2024年4月26日。

5.公告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时间:2024年4月26日。

6.公告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时间:2024年4月26日。

7.公告名称:《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时间:2024年4月26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将解锁所持公司股票6,147,976股,解锁比例为5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8.公告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2024年4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4月修订)》;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24年4月26日。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充分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2024年4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4月修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9.公告名称:《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时间:2024年4月26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选举徐劲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洵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2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洵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日化")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同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三金日化在该两个银行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两个银行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75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2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日化")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桂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桂林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三金日化在该两个银行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两个银行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为三金日化在上述两个银行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企业名称: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6月28日

3.注册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谢元钢

5.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日化用品、清洁用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妇婴用品、纸制品、日用百货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三金日化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41,716.15	52,669,165.26
负债总额	21,642,455.32	11,929,805.91
净资产	40,599,260.83	40,739,359.35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65,243.73	16,532,638.74
利润总额	2,764,860.47	140,098.52
净利润	3,411,174.06	140,098.52

9.其他说明

经查询,三金日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浦发银行桂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债务人: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8月至2027年8月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4. 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拟与交通银行桂林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债务人: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期间签订的各类贷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等授信业务合同。

4.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三金日化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020.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浦发银行桂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交通银行桂林分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